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禹城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港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3,345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已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是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子公司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保理”）和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惠租赁”）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在该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36 个月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融资额度每年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使用以具体合作项目开展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

对接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交易事项，并由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经过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上述业务系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郭国庆

---

赵西卜

---

唐 炯

2022年3月28日